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香港海控有限公司(「**呈請人**」)(其控股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的親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依據為聲稱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及逾期貸款金額39,000,000港元。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清盤的申請。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呈請的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清盤條例第182條，在法院清盤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處置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轉讓股份或改變公司股東狀況的行為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希望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若無法院的認可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希望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風險，即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可能因呈請而被限制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已提交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發出的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於提交清盤呈請後，其後進行的股份轉讓可能無效，除非法院發出認可令。鑒於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的權力，暫時中止有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的任何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亦將退還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通過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有關呈請的狀況及將採取的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的可能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或倘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與呈請人進行積極磋商以達成和解。本公司亦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呈請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會導致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要求加快還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交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香港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及本公司就認可令作出的任何申請未必會成功。此外，香港高等法院授出的任何認可令亦可能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